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98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甲○○間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74號），業經裁判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相對人乙○○與聲請人甲○○間因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7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6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74號裁定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係請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
02 式事件，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
03 件訴訟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
04 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依前開說明，聲
05 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自應由相對人
06 全額負擔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
08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劉筱薇